附件

巫山县大昌镇龙塘、龙早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初步设计报告审查意见

 2022年9月29日，巫山县水利局在七楼小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巫山县大昌镇龙塘、龙早美丽乡村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以下简称《初设报告》）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巫山县大昌镇政府、巫山县住房城乡建委、巫山县城管局、巫山县交通局、巫山县水利局、建设单位巫山县水利管理站、编制单位唐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等政府、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专家组负责技术评审。评审专家和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和设计相关情况的介绍，听取了编制单位关于《初设报告》主要技术内容的汇报后，根据与会专家辑单位的咨询意见，编制单位进行了修改完善后，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程位置及规模

巫山县大昌镇龙塘、龙早美丽乡村建设工程位于巫山县大昌镇龙塘、龙早村，由基础设施完善、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两部分组成。

（一）基础设施完善:道路路面改造1.091km，人行道混凝土硬化1171.6㎡，公厕1座；

（二）人居环境综合整治：21栋移民住房外立面及部分院落整治，庭院灯56盏，绿化150.91㎡，宣传文化景墙38.13m，垃圾收集点10座，以及配套健身、座椅等附属设施。

基本同意《初设报告》提出的建设规模。

二、工程布置及设计

（一）龙塘村：对龙塘村1社21户移民住户建筑进行改造，人行道混凝土硬化1171.6㎡，道路亮化（路灯）20盏，道路美化（绿化）150.91㎡；成品宣传栏3个、成品坐凳5个、文化景墙38.13m；健身配套设施1项；新建垃圾收集点2处；新建9.24㎡公厕1座。

1．生活便道

主要以硬化龙塘村1社山上10户村内道路，现有路面为碎石夯实路面，可直接在上面浇筑混凝土，路幅宽3.0m，全场1090.74m。按照农村公路条例规定，在路段中设置4个错车点。

２．人行便道

现有路面为碎石夯实路面，直接在上面浇筑混凝土，人行道混凝土硬化1171.6㎡。

３．道路亮化及绿化

对现状移民点周边道路增加路灯，每隔20米安装太阳能庭院灯，共20盏。

４．公共服务设施

在原有的基础上对广场从功能及设施上做提升，对现有存在隐患的地方进行改造。增加：宣传栏、文化景墙、栏杆花池以及健身器材（包括双联漫步机、太极揉推器、腰背按摩器、跑步机、三位健腰器、压腿器、健骑机、单人腹肌板等）。

５．垃圾收纳点

以组团为单位布置垃圾收集点，共2处。

６．公共厕所

砖混建筑，以实用无害化为设计指导，男女各1蹲位，建设面积9.24平方米。厕所内地面铺防滑瓷砖，内墙四面贴釉面瓷砖到顶，外墙正面贴墙砖到顶，其他三面水泥抹灰。采用砖砌三格式化粪池。

７．建筑外立面改造及庭院整治

将裸露在外的结构墙体进行统一粉刷，加上彩绘、宣传语等，增加文化氛围，同时对部分破损、渗水房屋进行修缮。对现状移民点内21户移民住房及院落改造，具体内容包括：外墙立面颜色统一，风格一致，窗户统一、，整体性更强。院落增加花池花台，增加美感。

（二）龙早村：龙早村涉及的四个移民点，人居环境均已整治，道路基础设施比较完善，增道路亮化（路灯）36盏；新建垃圾收集点8处。

1．道路亮化

对现状移民点周边道路增加路灯，每隔20米安装太阳能庭院灯，共36盏。

2．垃圾收纳点

以组团为单位布置垃圾收集点，共8处。

基本同意工程布置及设计。

三、工程施工

基本同意施工组织方案。工程施工总工期为8个月。

四、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评价

（一）环境影响评价

基本同意环境影响的防治措施。

（二）水土保持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的防治措施。

五、工程建设及管理

同意《初设报告》提出的工程建设管理方案。

六、投资概算

基本同意《初设报告》提出的投资概算编制原则、依据和编制方法。本工程概算总投资为417.92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39.9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60.97万元，基本预备费17.00万元。最终概算投资以巫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的批复为准。

附：专家评审意见签到表

2022年10月8日